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
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昕宇航”）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股份”）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了《关于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昕宇航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瑞能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6,1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转让价格为5.028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84,269,87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海南昕宇航与瑞能股份签署了《关于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双方于2026年7月29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一、条款删除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之“第十四条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解除”之“14.4.3.协议终止后的资金退回事项”中部分条款。具体删除条款如下：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损失或责任，并使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3、公司将根据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